

100 年 12 月 1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工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灣首府大學 招生中心 編印
721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TEL : 06-5718899、06-5718877、 FAX : 06-5712587
網址 : www.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1.02.01 起	
網路報名	101.03.01~101.03.30 (中午 12 點止)	一律由網路先填寫報名資料，再繳交應繳書面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繳交報名資料	通訊、現場繳交： 101.03.01 至 101.03.30 止	通訊繳交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現場繳交至 100.03.30 中午 12:00 截止。
資格審查確認	101.04.06 (星期五) 前	1. 報名資格審查完成後，直接登錄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不另寄發准考證 。 2. 通訊繳交資料者請於寄件一週後，審查確認期限前，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確認。
考 試	101.04.15 (星期日)	1. 試場座位表，考試前一日下午 4 點公布於本校致宏樓一樓大廳。 2. 考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件 (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 應試。
公佈考試成績	101.04.23 (星期一)	上網公告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1.04.25 (星期三)	採傳真複查，逾期不受理。 傳真電話:06-5712587
放 榜	101.04.30 (星期一)	上網公告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查榜」)

※簡章發售方式

一、現場索取：請逕向本校大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函購：信封上請註明『購買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函附 50 元郵局小額匯票 (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及貼足限時郵資 37 元之大型回郵信封 1 個 (B4 規格、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寄『**麻豆郵政 116 號信箱 台灣首府大學招生中心收**』。

三、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www.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3名	筆試 1.教育學(70%) 2.英文(30%)	1.教育學 2.英文	一、筆試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口試以 100 分為滿分。 三、工作經驗之評分標準 (一)依職別及年資計算(年資計算至 100 學年度結束) 1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文教行政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1 分。 2 國民中學校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文教行政薦任七職等(含)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0.8 分。 3 國民小學校長、高級中等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幼稚園園長、國民中學主任、文教行政委任五職等(含)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0.6 分。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中學組長、國小主任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0.4 分。 5 國民中學教師、國民小學組長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0.3 分。 6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文教行政委任四職等(含)以上人員,年資每年 0.2 分。 (二)以佔總成績 15 分為滿分。 (三)未滿一年之年資不予計分。 (四)各項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五)曾在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修習者,每 2 學分抵年資 1 分,但以 10 分為限。 四、若任一身分考生有缺額時,兩種身分名額可以互為流用。 五、凡錄取教育研究所之考生如非教育相關科系,且未修習教育專業 20 學分以上者,除研究所課程外,應於 2 年內,另加修相關教育課程 8 學分,以充實教育研究能力,否則不准參加論文口試暨畢業。
在職生	12名	1.筆試 教育理論與實務 (50%) 2.工作經驗審查 (15%): 需附相關證明,並請務必填寫附表二。 3.口試 (35%)	1.筆試 2.工作經驗審查 3.口試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名	1.筆試 (1) 英文(20%) (2) 幼兒教育學(50%) 2.口試(30%)	1.幼兒教育學 2.英文 3.口試	一、筆試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個人資料請準備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 三、口試以 100 分為滿分。

三、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5名	1.筆試:管理學 (50%) 2.口試 (50%)	1.管理學 2.口試	一、筆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四、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1名	1.筆試 休閒遊憩概論 (50%) 2.口試 (50%)	1.筆試 2.口試	一、筆試與口試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個人資料請準備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

註：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分相同時，考生成績須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提至招生委員會決定。

貳、網路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採網路填報，填寫完成後請依本簡章第參項「繳交報名資料方式及說明」，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日期 101.03.01~101.03.30 中午 12:00 截止
- 三、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erp.tsu.edu.tw/enroll/>
或由本校招生中心網站
(進入後點選上方【網路報名】選項)

參、繳交報名資料方式及說明

一、繳交方式：

通訊及現場繳交：101.03.01 至 101.03.30 止，請以掛號郵件交寄，繳交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現場繳交至 101.03.30 中午 12:00 截止。

二、繳交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招生中心」。(本校致宏樓 1 樓)

三、繳交資料說明：【請繳交(一)~(三)項報名資料】

(一)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並請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學歷證件及備審資料：學歷證件影本及系所規定需繳交之各項資料。(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錄取報到時，須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凡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四、其他相關規定：

(一)列印出之報名表資料如果有誤或特殊字無法顯示，請直接以紅筆於報名表上修正。

(二)完成上網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考教育研究所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報考同意書 1 份（格式如附表一），服務年資一覽表(格式如附表二)及證明文件影印本各乙份。

肆、資格審查確認

- 一、通訊繳交資料者請於寄件一週後，資格審查確認期限 101.04.06（星期五）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確認。
- 二、資格審查結果，直接登錄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不另寄發准考證。
- 三、如資格不符或無登錄資料及有疑問者，請逕洽詢招生中心(電話 06-5718899、06-5718877)。

伍、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國外學歷查證確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二)專科學校畢業 3 年以上者。
 - (三)修滿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以在職進修報考教育研究所者，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一)上述報名資格一或二。
 - (二)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
 - (三)報名時請繳驗服務單位在職證明，現職教師請繳驗正式合格證書，並繳交服務單位報考與進修同意書。
 - (四)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在職身分報考。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於本校「致宏樓」進行考試，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系所	時間 科目	8：00 }	09：30 }	11：00 }	13：10 }
			9：00	10：30	12：00	16：30
四月十五日	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教育學	英文		
		在職生	教育理論與 實務	口試	口試	口試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幼兒教育學	英文	口試	
	工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管理學	口試	口試	
	休閒管理學系	一般生	休閒遊憩 概論	口試	口試	口試

註：口試時段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101 年 04 月 25 日前（星期三），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為爭取時效請先填妥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將申請表及成績單傳真至招生委員會複查傳真專線 06-5712587，並來電確認。

(二)立即將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小額匯票，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以限時掛號信郵寄『麻豆郵政 116 號信箱，台灣首府大學 招生中心收』。

(三)複查成績時須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報考學系、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地址及聯絡電話，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玖、成績公佈及放榜

一、成績公佈：101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請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

二、放榜：101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請至本校網路報名

系統點選查榜。

三、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rp.tsu.edu.tw/enroll/>
(或由招生中心網站進入)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在職生除繳交一般證件外，尚須檢附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已入學之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者，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五、凡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除重病、兵役、舊制師範公費生未服務滿一年、或新制教育實習服務未期滿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申請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報到時須繳交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拾壹、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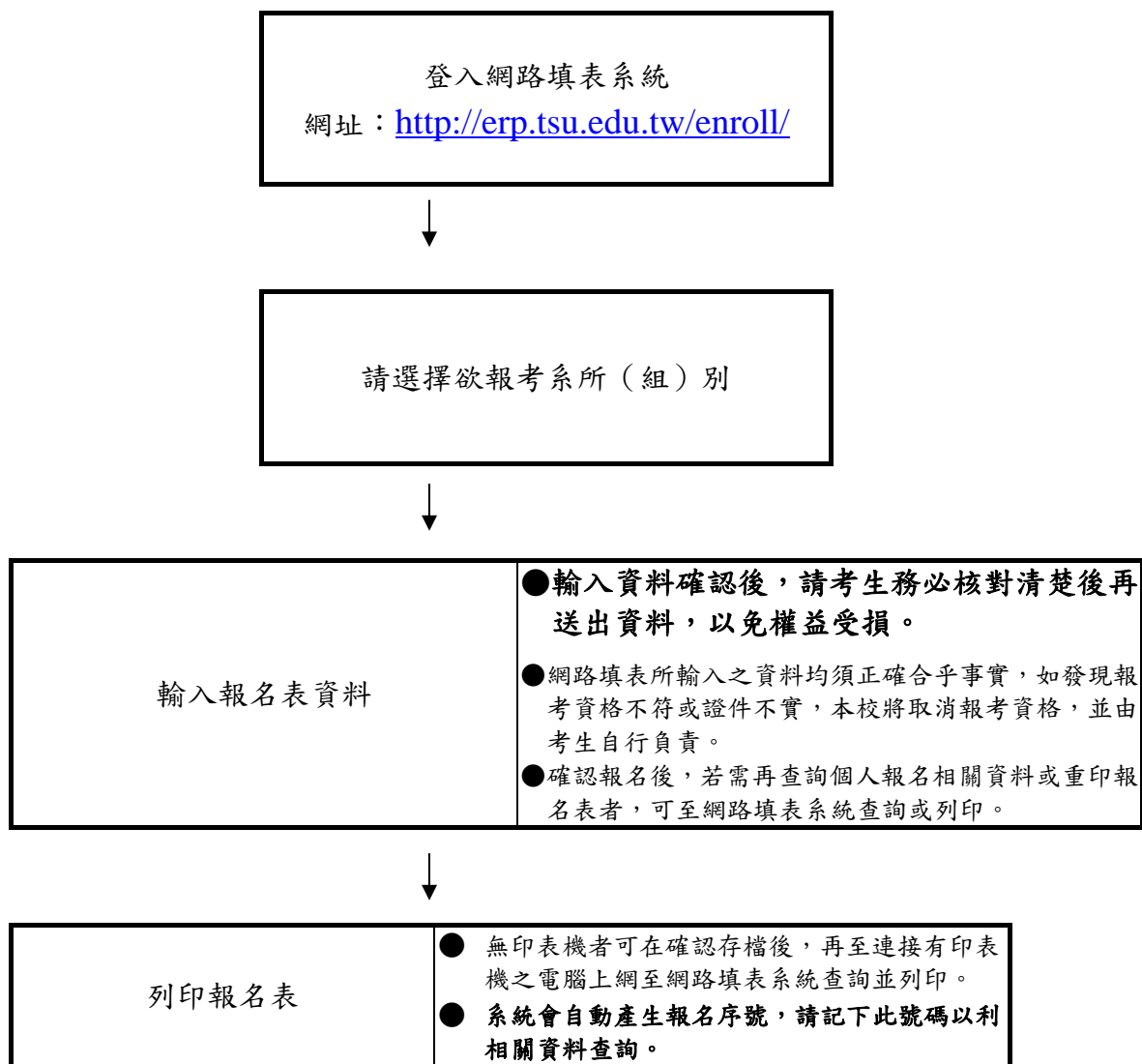
- 一、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增列備取生若干人，惟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入伍得保留至退伍外，其餘以1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於報到後至8月31日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凡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薦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期限未屆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六、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查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研究計畫及著作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94學年度以後入學教育研究所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者，除志願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

已服滿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為限。惟服義務役期間，不得抵充從事工作之年資。

十、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版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附錄二

台灣首府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選擇題答案卡部分限用 2B 鉛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試題紙，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表一

報考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士班同意書

查_____君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機關服務。茲同意其報考 貴校研
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倘經錄取，准其在 貴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進修。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備註

(服務機關首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在職人員服務年資一覽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服務 機關	職務及 職級(等)	服務起訖年月日	年資	考生自填	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得分	審核人 員簽章	審核後實 際得分	
備註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疊整，以本表為封面，裝訂成冊，未附證明文件，及未填此表者不予計分。						

附表三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_____系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身分證號碼		分數	姓名	
複查學科			註： 1. 請將欲複查之科目及成績通知單上所載之分數填入左欄。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寄至受款人「台灣首府大學」 3. 複查期限至 4 月 2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說明：一、複查成績請傳真 06-5712587 申請，再以「掛號」郵件交寄，並請妥善保留寄件存根。

二、收件地點請寄：麻豆郵政 116 號信箱 台灣首府大學招生中心 收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_____系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身分證號碼		分數	姓名	
複查學科			說 明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章戳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報考系所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序號 (勿填)
電 話 號 碼	公() 宅()	手 機 號 碼			請貼最近2吋 脫帽半身照片
學 歷	大學(學院)			系畢業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email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相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年資一覽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____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切 結 書	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後若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報考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聯絡及招生活動之用。有關個人資料，除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